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了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5 年前三季度的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固定资产等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78,226.88 万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及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